**应 聘 须 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报名之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3.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留学回国人员及非全日制毕业生应聘的，须在报名之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5.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曹县人事考试中心介绍有关情况，我们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6.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7.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9.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主要由曹县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及岗位条件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对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不论哪个阶段、哪个环节，一经核实，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10.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曹县人事考试中心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11.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机关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

（2）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

（3）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1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人事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